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林美玲

被　　告　豪成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

游雯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艷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1日所為之判決及民國109年2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月21日判決原本、正本關於「林艷輝」之記載，以及109年2月14日之裁定原本、正本關於「林艷輝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林艷輝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判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